GF—2000—0209

建设工程设计合同

[建设工程设计合同]

工 程 名 称：如皋法院非诉讼服务分中心及原食堂搬迁装修设计

工 程 地 点：如皋市人民法院（院内）

项 目 编 号：320682-2023-12-0075

合 同 编 号：CCBH—JZ—2312-005

设 计 证 书 等 级：建筑行业甲级

发　包　人（甲方）：如皋市人民法院

设　计　人（乙方）：上海传承博华建筑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签 订 日 期：2023年12月13日

发包人（甲方）： **如皋市人民法院**

设计人（乙方）： **上海传承博华建筑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发包人委托设计人承担**如皋法院非诉讼服务分中心及原食堂搬迁装修设计**，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本合同依据下列文件签订：

1.1《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市场规定》。

1.2 国家及地方有关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

1.3 建设工程批准文件。

第二条 本合同设计项目的内容：名称、规模、阶段、投资及设计费等见下表。

序号	分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	设计阶段及内容			
		m2	概念方案设计	方案设计	施工图设计	设计费(元)
1	非诉讼服务分中心及原食堂搬迁装修设计	3135	√	√	√	280000元
说明	1、本次精装修硬装和软装设计内容及范围包含但不限于：非诉讼服务分中心及原食堂搬迁装修设计装修方案、施工图设计及软装设计，以上内容包含二次机电设计。 2、根据设计范围在设计阶段分别出具概念性设计方案、设计方案、施工图（软装清单）三个阶段的工作成果。 3、在项目施工阶段参与材料选型工作并提出专业化意见，确保设计效果在施工阶段得以实现(不限服务次数)； 4、项目施工期间参加设计交底会议和业主方组织的专题例会，根据会议要求及时出具相应成果文件(不限服务次数)； 5、根据项目施工进度参加业主方组织的相关施工验收工作会议，签署验收意见或整改意见； 6、进行设计汇报，汇报地点将由招标单位提前通知； 7、招标人其他合理要求。				

第三条、 发包人应向设计人提交的有关资料及文件：

序号	资料文件名称	份数	提交日期	有关事宜
1	原始全套土建图纸	1	2023年12月13日	
2	设计需求	1	2023年12月13日	

第四条 、设计人应向发包人交付的设计资料及文件：

序号	资料文件名称	份数	提交日期	有关事宜
1	建筑外立面改造施工图	5	2023年12月30日前	
2	室内装修施工图	5	2023年12月30日前	
3	水、暖、电施工图	5	2023年12月30日前	
4	……			

第五条、合同价款及付款方式

5.1 合同价款

本合同设计收费为人民币（大写）**贰拾捌万元整**，人民币（小写）**280000元。**

5.2 付款方式

（1）乙方提交设计方案及整套设计施工图经甲方确定后，甲方支付设计费总额的80%,计人民币（小写）**224000元。**

（2）工程竣工验收后，甲方支付设计费总额的20%,计人民币（小写）**56000元。**

5.3 该项目合同为固定单价。

5.4 本次设计费报价应包括：

为完成招标文件所确定的招标范围内的全部服务工作内容所发 生的一切费用，合同价包含但不限于为完成本项目前期调研，方案设计、施工图设计、方案汇报、方案修改、施工图变更、后续服务咨询费、交通、食宿费用、专家评审费等履行合同可能发生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仅限于人工费、材料费、仪器设备或机

械使用费、管理费、利润、税金、规费等。同时还应充分考虑市场风险、国家政策性调整风险系数以及承担的义务、责任、风险等一切因素，并计入投标报价中。设计人为方案获得批准所需要的优化和修改的全部工作的费用均包含在合同价中。

5.5 发包人变更委托设计项目、规模、条件、要求，或对施工前期、施工阶段及施工竣工前期设计要求进行修改变更的费用已含在合同价中。

5.6所有根据合同或其它原因应由设计人支付的税金和其它应缴纳的费用都要包括在设计费中。

说明：提交各阶段设计文件的同时支付各阶段设计费。设计费包含6%增值税。设计人必须开具符合税务部门规定的正式增值税专用发票。承设计人未提供符合要求的发票的， 发包人有权拒绝付款。

第六条 双方责任

6.1 发包人责任：

6.1.1 发包人按本合同第三条规定的内容，在规定的时间内向设计人提交资料及文件，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及时限负责，发包人不得要求设计人违反国家有关标准进行设计。发包人提交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规定期限 15 天以内，设计人按合同第四条规定交付设计文件时间顺延；超过规定期限 15 天以上时，设计人员有权重新确定提交设计文件的时间。

6.1.2 发包人变更委托设计项目、规模、条件或因提交的资料错误，或所提交资料作较大修 改，以致造成设计人设计需返工时，双方除需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或另订合同)、重新明确有关条款外，发包人应按设计人所耗工作量向设计人增付设计费。在未签合同前发包人已同意，计人为发包人所做的各项设计工作，应按收费标准，相应支付设计费。

6.1.3 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比合同规定时间提前交付设计资料及文件时，如果设计人能够做到，发包人应根据设计人提前投入的工作量，向设计人支付赶工费。

6.1.4 本合同项下的设计版权归甲方所有。未经甲乙双方同意，双方对设计资料及文件都不得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违约人应负法律责任，被违约人有权向违约人提出赔偿。

6.2 设计人责任：

6.2.1 本项目设计负责人： 张小晨。

6.2.2 设计人应按国家技术规范、标准、规程及发包人提出的设计要求，

进行工程设计，按合同规定的进度要求提交质量合格的设计资料，并对其负责。

6.2.3 设计人采用的主要技术标准是：国家、江苏省及行业的有关规范、规定。

设计质量要求：符合国家、省、地方的有关技术规范、标准、规程及其它规定。

6.2.4 设计合理使用年限为_____年。

6.2.5 设计人按本合同第二条和第四条规定的内容、进度及份数向发

包人交付资料及文件。

6.2.6 设计人交付设计资料及文件后，按规定参加有关的设计审查，并根据审查结论负责对 不超出原定范围的内容做必要调整补充。设计人按合同规定时限交付设计资料及文件，并负责向发包人及施工单位进行设计交底、处理有关设计问题和参加竣工验收。

6.2.7 设计人应保护发包人的知识产权，不得向第三人泄露、转让发包人提交的产品图纸等技术经济资料。如发生以上情况并给发包人造成经济损失，发包人有权向设计人索赔。

6.2.8 设计人的设计成果由发包人委托的专业造价咨询机构编制标底，经审定的精装修施工标底标准：总造价限额为480万元。

6.2.9 设计进度必须满足招标文件中的要求，如因业主原因导致设计进度延误，经业主方书面认可后设计进度相应顺延，否则每延期一天按总设计费用 0.5%进

行处罚.

6.2.10 设计方必须严格按照业主方提供的设计限额进行设计阶段的造价控制，如因设计问 题导致实际造价超过限额的， 业主方有权要求设计方无条件调整， 且因此引起的工期延误均由设计方承担。

6.2.11 业主有权要求设计方对递交的设计成果进行修改、调整。上一阶段成果由业主方确 认后方可开始下一阶段工作。如果阶段成果确认后，因业主原因导致修改，应对所修改部分补偿设计费。

第七条 违约责任：

7.1 设计人对设计资料及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由此而造成的损失，由设计人承担。由于设计人员错误、设计缺陷造成损失，设计人除负责采取国家规范内的补救措施外，应免收直接受损失部分的设计费，并赔偿由此给发包人造成的一切损失，同时发包人有权解除本合同，设计人退回已付设计费，且其履约担保金作违约金。

7.2 合同生效后，设计人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设计人应返还已付设计费，且其履约担保金作违约金。

第八条 设计专利说明

8.1 设计人应保证招标人不受到第三方关于侵犯设计权的指控，任何第三方如果提出侵权指控，设计人应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可能发生的一切法律责任以及造成的后果和费用，并赔偿发包人的损失。

8.2 设计人不得以任何形式向发包人以外的任何单位和个人提供中标设计资料，如有违反必须赔偿发包人的损失。

第九条 其他

9.1 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南通仲裁委员会仲裁。

9.2 本合同一式 4 份，发包人 2 份，设计人 2 份。

9.3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9.4 双方履行完合同规定的义务后，本合同即行终止。

9.5 本合同未尽事宜， 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 有关协议及双方认可的来往电报、传真、会议纪要等，均为本合同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9.6 其它约定事项：设计人应明确相关设计人员名单，未经发包人同意不得更换项目部主要设计人员。

发包人名称（甲方）：(盖章)如皋市人民法院

设计人名称（乙方）：(盖章)上海传承博华建筑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甲方）：(签字)_____	法定代表人（乙方）：(签字)_____
委托代理人： (签字)蒋鑫法	委托代理人： (签字)_____
住　所：_____	住 所：上海市宝山区泰和西路3389号5-1310室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201900
电　话：_____	电　话：021-36556686
传　真：_____	传　真：021-36556686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长宁支行
银行帐号：_____	银行帐号：70090122000301783

2023.12.15

日期：2023年12月13日